

124. 既然没有代表要求作解释性发言，大会现在表决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所提的决议草案。有人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伊朗第一个投票。

赞成：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也门、西班牙、苏丹、叙利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

隆、锡兰、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

反对：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南非、瑞典、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

弃权：伊朗、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泊尔、塞内加尔、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圭亚那、印度。

决议草案以六十四票对十七票通过，二十四票弃权〔第2559(XXIV)号决议〕。

下午六时三十分散会

## 第一八三二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安吉·E.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854)

### 议程项目 3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续完)\*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A/7764/Add.1)

\*续自第一八三〇次会议。

### 议程项目 40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续完)\*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867)

### 议程项目 41

国际教育年：秘书长的报告(续完)\*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848)

1. 主席：大会将继续审议列在议程项目12下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854〕，该报告涉及提交第二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某些章节。

\*续自第一八三〇次会议。

2. 现在请马耳他代表发言, 他希望对他的投票作一解释。

3. **斯特利尼先生**(马耳他): 我国代表团对见于报告第 58 段中的决议草案 I, 愿意保留我们所持的立场。当第二委员会对该草案进行表决时, 我国代表团不幸未能出席, 因而未能阐明其立场。我们现在要求发言以使我们的观点见诸记录。如果对该草案进行表决, 我国代表团将不采取明确的立场, 因此将不参加表决。如果对该草案不经表决而通过, 那么我国代表团就建议把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第 13 段中“一致地”字眼改为“无异议地”几个字。

4. **主席**: 现在我们对报告[A/7854]第 58 段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有人建议决议草案 I 应无异议地通过, 我认为大会是同意这项建议的。

决议草案 I 通过〔第 2560(XXIV)号决议〕。

5. **主席**: 第二委员会已一致通过了决议草案 II, 我认为大会也愿意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I 一致通过〔第 2561(XXIV)号决议〕。

6. **主席**: 第五委员会关于通过决议草案 III 势必引起的行政及财务方面诸问题的报告见于文件 A/7859 中。我现在将决议草案 III 交付表决。

决议草案 III 以八十九票对零票通过, 七票弃权〔第 2562(XXIV)号决议〕。

7. **主席**: 鉴于决议草案 IV 已在第二委员会一致通过, 如无异议, 我认为大会也一致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V 一致通过〔第 2563(XXIV)号决议〕。

8. **主席**: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V 所涉及的行政与财务方面诸问题的报告见于文件 A/7859 中。如无异议, 我认为大会也通过决议草案 V。

决议草案 V 通过〔第 2564(XXIV)号决议〕。

9. **主席**: 我现在将决议草案 VI 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 VI 以六十七票对一票通过, 三十票弃权〔第 2565(XXIV)号决议〕。

10. **主席**: 第五委员会关于通过决议草案 VII 势必

引起的行政及财务方面诸问题的报告见于文件 A/7859 中。鉴于决议草案 VII 在第二委员会已一致通过, 如无异议, 我认为大会也一致予以通过。

决议草案 VII 一致通过〔第 2566(XXIV)号决议〕。

11. **主席**: 我现在将决议草案 VIII 付诸表决。

决议草案 VIII 以八十九票对零票通过, 十票弃权〔第 2567(XXIV)号决议〕。

12. **主席**: 如无异议, 我将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 IX。

决议草案 IX 通过〔第 2568(XXIV)号决议〕。

13. **主席**: 现在请各位代表转而注意报告[A/7854]第 59 段。第二委员会建议通过两项决定。如无异议, 我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两项决定。

会议决定如上。

14. **主席**: 现在请那些对投票表示希望作解释的代表们发言。

15.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 我只想就大会刚通过的关于海洋科学的决议谈一点意见。

16. 我国政府极为重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属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海洋勘察及研究方面的工作, 也很重视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和许多成员国政府的工作。我们已表示赞成关于海洋科学的决议草案。

17. 决议第 3 段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在与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下, 设法使这个长期的扩大的规划保持现代水平并考虑在适当的阶段执行这个规划。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最近做出的决定, 即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负责长期的科学工作方针与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海军少将兰格达尔曾在对第二委员会〔第一二八六次会议〕的讲话中提及这个小组。这个专家小组在下列工作上将对拟议成立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负责, 即设法使这个长期的扩大的规划受到经常的检查并对其实施提出建议。该小组的组成将在专局咨询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加以决定。我国政府充分了解非政府机构向政府间海洋学

委员会在这方面提供建议的价值，但我们认为下面一点是重要的，即政府方面的专家代表应在小组中居多数，以便确保所制订的计划在国家承诺的意义上是现实的。

18. **普林·梅希亚先生(墨西哥)**：我代表智利及墨西哥代表团讲话，希望指出我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V的条件是这样的：鉴于在第二委员会就此项议题发生的辩论，秘书长会把发展中国家里最不发达的地区放在他的研究之内，而不只是研究那些把自己说成是发展中国家中所最不发达的国家。

19. **主席**：现在我们着手讨论关于议程项目 37 [A/7764/Add.1]的第二委员会报告的第二部分。

20. **杜贝先生(印度)**：我代表在第二委员会里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讲话。我们对于在第二委员会里某些发达国家的代表就报告第10段中决议草案序言第3段所做的解释，感到颇为不安。那些代表们看不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当前所要解决的各项突出问题与该会议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所应做的贡献之间有什么联系。他们甚至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贡献应该完全以现存的协议为基础。

21. 我们难以置信的是，这些国家的政府竟然决定延期一年或两年履行任何承诺或参与任何旨在解决贸易和援助方面诸问题的谈判，而对于上述诸问题的解决，所有发展中国家，不，整个国际社会都寄予了莫大的希望。依我们的愚见，这些政府的行动与其政治领袖们在过去几周内所作的颇有政治家风度和鼓舞人心的政策声明似乎是不协调的。

22. 他们说，如果把解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面临的问题与该会议对第二个发展十年应做的贡献联系起来，就会打乱目前正在日内瓦举行的有关此种贡献的谈判。这种论点是什么意思，我们实在不理解。恐怕我们是在用不同的波长讲话吧。恐怕那些代表们对于贸易和发展会议对第二个发展十年的贡献应该是什么，自有一番独特见解吧。我揣测，他们说大会在这里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将打乱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谈判，其目的不过是想让我们在贸易和发展会议贡献的性质问题上接受他们的观点罢了。就我们而论，我

们实在看不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贡献除了就各项实质性问题达成政策措施的协议之外，还能采取什么别的形式或别的花样。

23. 他们还说：“我们还是别谈解决问题吧，因为我们是不可能在一九七〇年底以前解决所有问题的。”对此，我们要不揣冒昧地向那些来自发达国家的朋友们指出：要实现“十年”的指标和局部的指标，非得解决所有的问题并且做更多的工作不可。

24. 已被作为“十年”计划行动设想的百分之六的国民生产总值全面增长率究竟意味着什么，关于这一点，我们收集到的全部研究材料都表明，从政策措施的观点看来，就是要求解决所有的问题而且还要做得更多。我要谦虚地指出，这只是一个简单的算术问题。即使我们采取现实的想法——在这里我不得不说，在我们所面临的局面中并没有什么现实性，原因是缺乏政治意志力——即在第二个发展十年开始之前我们不可能解决所有的问题，但同时我们也不应认为我们就要下定决心任何问题也不解决呀。一九七〇年以后的情形又会怎么样呢？当我们试图谈起此事时，人家说那可没法保准，因为没有哪一个政府愿意或者能够承诺它在一九七〇年之后的一年、两年、三年或四年中能够做些什么。

25. 如果态度就是这个样子，那么恕我冒昧，第二个发展十年岂非依然纸上谈兵，名实不符，一起步就失败了吗？即使我们几乎无可奈何地可以勉强同意这种观点，说在第二个发展十年开始之前，这十年——很不幸——并不是一个对所有重大问题都能达成协议时机，可是叫我们面对一种把“十年”变为搁置一切问题或磨蹭时间的局面，也实在忍受不了。

26. 假如要我们就下述两种情况做出选择，即要么有第二个发展十年而没有任何承诺或任何政策措施的协议，要么有政策措施的协议和执行而没有第二个发展十年，又假如我们为做出选择而不得不把发展中国家手头最宝贵的财富——也就是今年和明年的时间——作为赌注而冒然一试的话，那么，如果发展中国家做了第二种选择，可不要见怪。当然，如果我们被迫做了这样的选择，我们是会后悔的，一则因为那么一来，我们就等于自行放弃了一个宏伟的计划，二

则因为我们还会把一个关于国际合作发展的看来是必然的设想延迟了。然而我们能做别的什么呢？为什么非叫我们面对这种不幸的选择不可呢？为什么不能同时达成及执行政策措施的协议并把它作为制定第二个发展十年的一项内容呢？

27. **巴科托先生(喀麦隆)**：尽管印度代表团刚才代表决议草案 II [A/7764/Add.1, 第 10 段] 发起国，其中包括喀麦隆，发表了意见，我国代表团还是要求对我们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因为我们很想就第 5 段作些进一步的说明。在第二委员会表决之后，某些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意见，而这些意见是我国代表团所不能回答的，因为喀麦隆是这个决议草案的发起国之一。

28. 鉴于国际社会再次考虑到目前的形势有利于缔结一项国际可可协定这一事实，我想就此段发表一些意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第二委员会[第一二六五次会议]发言中说，他正等待十月九日至十七日在雅温得召开的可可生产国联盟会议的结果。那个会议闭幕的时候，有关国家发表了如下的公报：

“经过有益的讨论之后，各成员国代表团一致同意请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加强双边磋商，以便劝说可可咨询小组十四个成员国政府为恢复国际可可协定的谈判尽早举行会晤。”

29. 因此，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已向这个正确的方向跨出了一步。我国代表团大胆地希望有关方面，特别是那些起决定性影响的方面，能改变他们目前的立场，以便最后能就可可这一商品达成协议，因为许多联合国会员国的经济发展都有赖于这一商品的协议。现在从言辞走向行动的时刻已经到了，如果言辞变成了行动，那么在一九七〇年内就能最终达成一个协议。这就是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开始之前需要的政治措施的一个例子。

30. 除以上的意见之外，我国代表团对于决议草案 II 第 2 段和第 3 段还有过一些别的意见。但是由于我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所以就不想再占用大会的时间了。

31. **主席**：现在我们要对第二委员会提交的决

议草案做出决定。这些决议草案见于第二委员会报告 [A/7764/Add.1] 的第 10 段。

32. 现在我把决议草案 I 交付表决。

决议草案 I 以一百零一票对零票通过 [第 2569 (XXIV) 号决议]。

33. **主席**：现在我们转向决议草案 II。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大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I 通过 [第 2570 (XXIV) 号决议]。

34. **主席**：请法国代表对他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35. **维特科夫斯基先生(法国)**：法国代表团愿就题为“顾全内陆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特别措施”的决议草案 I 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36. 我们投票赞成那项决议草案的动机是不愿阻挠这个提议在第二委员会表决时几乎达到的一致意见。然而对于第 4 段，我们愿意重申我们在第二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对于同一文本所提出的保留意见。法国还没批准内陆国家过境贸易一九六五年公约，因此不能支持一个要求法国尽可能早地实施那个公约的文本。

37. **主席**：现在大会转入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40 所作的报告 [A/7867]。

38. 现在请那些愿意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们讲话。

39. **帕拉先生(哥伦比亚)**：哥伦比亚代表团已把注意力集中到议程项目 40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因为我们确信：就执行国际团结原则的整体战略达成协议，是这个规划范围内的事。这种协议是和平必不可少的条件。

40. 由于这个原因，我国作为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了该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并且深为关注和吃惊地注意到，该委员会未能执行大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根据第 2411 (XXIII) 号决议的条款所分派给它的任务。这也许是该委员会太重视技术上的细节而在规定战略政策方面没有付出足够努力的缘故吧。

41. 由于这种关注，第二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的工作开始时，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了一个供该委员会〔第一三〇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战略的总计划〔A/7867，第5段〕，其中包括一个系统的细目表，在这些细目上已经有了一个达成协议的核心。

42. 我们在那个总计划里说，每个国家主要地负责本国的发展；必须达到某些全面的及局部的最低指标，例如：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百分之六，每人实际收入增长百分之三点五，农业生产增长百分之四，制造业增长百分之八，国内储蓄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五；最低商品价格应视为一种权利，因为这些商品包括在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的国际协定里；急需采用一项普遍的非互惠性的和非歧视性的优惠制度，以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出口，同时要制订一个计划以消除从发展中国家进口货物的各种障碍和关卡；转移形式的官方援助总量应不少于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一；应在给予发达国家流动资金的增长方面与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需要方面建立一种联系，等等。

43. 尽管七十七国集团在与高度发达国家的谈判中做出了努力，哥伦比亚代表团注意到取得的结果仍然是微乎其微，而且不可避免地，大会就讨论中的项目取得积极进展的任何可能性都正在迅速地消失。

44. 由于战略方针到现在也没制订出来，一年的时光不可挽回地浪费了，而这一年本来是可以作为筹备年，以便各国在一九七〇年中开始实行自己的全国性的和区域性的计划的。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间隙，它很可能进一步减缓发展中国家的进展。

45. 由于从一开始我们就在提到的这个文件中以及在第二委员会里关于这个问题的两点详尽的声明中阐明了我们的立场，所以尽管我们很赞扬第二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A/7867，第13段〕起草国为制订第二个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取得更大进展所作的努力，但是很遗憾，我们不能投赞成票，而是象我们在第二委员会上所做的那样，在本大会上投弃权票。

46.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本届大会决定将我们的草案提交筹备委员会研究和审议一事表示感谢。

47. **巴科托先生**（喀麦隆）：我国代表团既然协

助拟订了第二委员会同意的国际发展战略决议草案〔A/7867，第13段〕，当然能够确认自己的赞成票。我们这样做，并不是把在承担义务问题上产生的意见分歧减至最低程度。在专门讨论穷国发展的时候，发展中国家之间出现了在解决问题途径方面的分歧，恐怕是很不寻常的事，但是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这些分歧除了说明问题的重要性之外，归根结蒂仅仅是表面的；因为这些分歧所涉及的多半是方法、战术和程序问题，很少是关于实质性问题的。

48. 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讲，喀麦隆不能设想任何没有承诺的国际发展战略。这个意见我们已在筹备委员会里多次重申，又在第二委员会〔第一二六三次会议〕上再次强调。因此我国代表团极想坚持在任何决议草案的实施部分都写上“承担义务”的字样；但是我们不能光受感情的支配，也得要受理智的指导，所以从几个方面看已达成的折衷方案就算是令人满意的了。

49. 首先，既然在政治措施方面没有达成任何协议以支持国际发展战略，那么要谈承担义务就似乎为时过早，因为在我们看来，承担义务必须是具体的。换句话说——这里我在意译其他代表团的发言——谈承担种种义务，脑子里就要想到它们的性质、范围和期限。例如我可以设想有关缔结国际商品协定或转移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一的承诺，但是我不能设想保证达到百分之六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的承诺，这个增长率是筹备委员会所采纳的设想。

50. 我不能坚持在决议草案的实施部分里写进“承担义务”字样的第二个理由，是因为这个问题已列入筹备委员会的议程上了。这就意味着，对承担义务的需要已有了一致看法。一次初步讨论已经举行。我国代表团已经说过，拟订中的文件应以承诺为基础，否则第二个发展十年就会象第一个十年一样；因为即使我们在拟订文件方面花费最大的精力，即使我们考虑到一切方面，也不会有什么东西能强制各国履行这个文件。

51. 喀麦隆政府持目前看法的第三个理由是：从战术的观点看，在目前情况下给发达国家提供哪怕是微小的借口也是不利的。我们必须避免使自己处于一种某些国家基于对大会通过的决议所持的保留意见而拒绝合作的境地。

52. 我们认为,在采取任何立场之前,最好还是等待筹备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因为到那时具体的建议已经提出来了,我们就会处于更好地理解发达国家意图的地位。此外,我们希望其他政府能效法例如荷兰政府那样采取一种较为灵活的态度。

53.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第4段是不排除义务承担的。相反,在我国代表团看来,通过导致明确具体措施的政治决定就意味着承担义务,因为如果没有义务承担,就不会有真正的政治措施。

54. 这些就是喀麦隆代表团为什么认为提交大会的那项决议草案是令人满意的原因。

55. **主席:**现在大会就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867〕第13段中所推荐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以八十五票对零票通过,十一票弃权〔第2571(XXIV)号决议〕。

56. **主席:**现在请希望对其投票作解释的代表们发言。

57. **科雷亚先生(智利):**首先,我要求第二委员会的报告把我们在这个项目表决时所做的声明包括进去,以便清楚地记载智利代表团没有参加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

58. 智利代表团还希望把我们在大会上没有参加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决议的表决记录在案,没参加的理由是: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不完善的文件,因为在未来的国际发展战略中一项关键性的条款从文件的实施章节里删掉了。我指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这项战略应该在发达国家与不发达国家之间具有一种承担义务的性质。这种战略应该是一种表态,表明愿意承担普遍的义务而又完全知道这些承诺的含义是什么。它应该采取一种宣言或公约的形式。这些承诺的性质应由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筹备委员会来决定,并应该对那些承担提供发展援助的国家和接受这些援助的国家都同样具有约束力。这些承诺应该受到评价和监督,还应该按照一个业经预先同意的时间表来履行。

59. 然而,我们对第二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感到满意。我们认为在促进对一个基本概念的理解

方面已经取得了扎扎实实的进展。这次辩论使所有的代表团认识到今后极其重要的事不是谈一项善意的宣言,而是谈一项有承诺的战略。

60. 我们感到满意,因为各国代表团对这个意见的重视使得这个意见写进了决议草案的序言中。委员会中有代表参加的那些国家的实质上的一致意图和意见,在报告的纲领中清楚地反映了出来,也清楚地反映在许多国家代表团的声明中,这些国家并不包括联合发起那个修正案的十五个国家;修正案的目的在于把承诺这个观念写进决议草案的实施部分里。没有人比第二委员会主席希腊的卡拉尼卡斯先生更适于总结我们的想法了;他在昨天的告别讲话里谈到战略的基本概念意味着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双方都要坚持协议和承担义务时,正是这样总结的。一个由一般概念和含糊不清的诺言组成的、听任双方随意支持或不支持的战略,根本不会起任何作用。

61. 我们准备积极参加筹备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坚持这个及其他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观点。我们希望我们将在这方面取得成功,从而能投票赞成那项将被筹委会所同意的发展战略,以便参加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庆祝活动。

62. **博萨先生(秘鲁):**秘鲁代表团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没有完全满足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愿望,因为它没有以具体的形式把承诺的概念作为战略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一种职责包括进去。如果不使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再一次成为纸上谈兵,我们认为把承诺的概念包括进去将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63. 然而秘鲁代表团将继续在筹备委员会中工作并将支持一切努力以确保第二个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制订真正地反映一切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愿望并允许它们都参加进来。

64. **主席:**今天上午第二委员会提交审议的最后一个报告是关于议程项目41〔A/7848〕的。

65. 既然没有代表想对投票作解释,大会将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14段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认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I。

决议草案I通过〔第2572(XXIV)号决议〕。

66. **主席：**既然决议草案 II 已被第二委员会一致通过，如无异议，我认为大会也希望一致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I 一致通过〔第 2573 (XXIV) 号决议〕。

上午十一时五十分散会

## 第一八三三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安吉·E. 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决议草案 C 以一百票对零票通过，十一票弃权〔第 2574 C (XXIV) 号决议〕。

### 议程项目 32

保留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专供和平用途并利用其资源以谋人类福利的问题：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报告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834)

第一委员会报告员巴尼特先生(牙买加)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 **主席：**现在，我们就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A/7834〕第 13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2. 我请大会对决议草案 A 首先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 A 以六十五票对十二票通过，三十票弃权〔第 2574 A (XXIV) 号决议〕。

3. **主席：**大会将对决议草案 B 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 B 以一百零九票对零票通过，一票弃权〔第 2574 B (XXIV) 号决议〕。

4. **主席：**大会将对决议草案 C 进行表决。第五委员会曾就此项决议草案在行政及财务方面所涉及的问题提出报告〔A/7857〕。

5. **主席：**我请愿意就决议草案 D 的表决作解释的代表们发言。

6. **菲利普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代表团反对决议草案 D，并将投反对票。我愿再次说明我们采取这种立场的理由。

7. 首先，这项决议草案依据的是一条不合理的、自相矛盾的前提，即应该推迟海床开发事业的发展，因此也应推迟海床开发技术能力的发展。使我们感到加倍惊讶的是，这个主张居然是就这样一个议题提出的，这个议题之所以存在主要出于这种信念：促进海床资源的开发将使全人类获得利益。因此，人们不禁要问：这种推迟究竟对谁有利，如果它对任何人有利的話。对这个问题我们至今还没有听到满意的答复。当然，我们知道，人们有时描绘了一幅过于简单化的图景：发达的海上强国垄断了海床开发技术，并在国际社会能够建立管理开发工作的体制之前，就一拥而上贪婪地挖尽海床资源。但在知情人看来，这种描绘至少在两方面是有缺陷的。第一，开发海床的技术即使现在有了一点，也不过是在萌芽时期。如果这种技术不能向前发展到使大规模开发海床资源在商业上有利可图的程度，那就根本谈不上海床资源的开发，也谈不上对谁有利，无论是对发达的还是发展中的国家，沿海的还是内陆国家，东方的或是西方的，北方的或是南方的国家。

8. 第二，据我国代表团所知，根本不可能由一国或数国独揽开发海床资源的技术，正如没有可能由一国或数国独揽开发陆上资源的技术一样。如果个别